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艳利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洛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司马隆奇先生和郭成芳女士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补选。经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卫宗禹先生、冯枫先生2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卫宗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提名冯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总计将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符合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青年创业大厦 16 层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卫宗禹先生简历

卫宗禹先生，男，汉族，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洛阳古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古都发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宗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卫宗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冯枫先生简历

冯枫先生，男，汉族，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目前任职于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冯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